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陳心怡 分機：287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95)規劃字第 81905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協助因遭受災害致營業場所、廠房、商品、原物料及在製品等受毀損之中小企業取得從事復舊所需資金，授信單位依據 95.1.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發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送信用保證，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 95.4.19. 經授企字第 09500053400 號函暨本基金 95.3.28. 第 10 屆董事會第 23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對象為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或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 三、有關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如授信額度在 1 千萬元以下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授權送保有關規定先辦理查詢，經查覆得移送信用保證者，應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本基金，保證成數最高八成；授信額度超過上述額度者，應以專案方式向本基金申請。
- 四、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固定 0.75%。
- 五、為積極協助受災企業，本要點特予排除下列規定之適用：
- (一) 新保證項目第一年内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
  - (二) 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送保限制。
  - (三) 「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
  - (四) 「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超過四〇〇%之授權送保限制」之規定。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代理總經理